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甲 113 執 670 字第

216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字第 670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賭資新臺幣 600 元	黃 0 棠 花蓮縣 00 鄉 00 路 000 巷 00 號 高雄市 00 區 00 街 000 巷 00 號
(以下空白)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2 年度保管字第 401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